

合同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昌盛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红豆杉等珍稀野生植物保护繁育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红豆杉等珍稀野生植物保护繁育项目

二、建设地点：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三、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程总金额：¥4973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费)。

五、工程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 主要建设内容：

1. 监测保护：(1) 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辖区内开展红豆杉野生资源调查并设置 2 个保护小区，总面积 1000 亩，其中：南溪河长平 600 亩，正阳河东沟 400 亩。(2) 在保护小区设置监测点，共安装 4 套野外太阳能监控设施，动态监测红豆杉的天然更新、生长变化等情况，并对部分优良母树进行挂牌保护，为下一步建立采种母树林打下坚实基础。(3) 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管护。

2. 在保护小区内实施森林抚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自然扩繁回归等营林技术措施，提高林分质量，改善生长环境，扩大红豆杉的自然群体。

3. 建设繁育圃 3 亩，培育红豆杉优质苗木，用于自然扩繁回归。

4.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保护意识。

(二) 项目建设技术措施

1. 野外资源调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野外资源调查，摸清八仙镇境内红豆杉的自然分布状况，并制作一份详实的资源分布概况图。

2. 监测保护：

(1) 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辖区内红豆杉分布相对集中的南溪河长平和正阳河东沟两个地块，分别设置保护小区，用 $30 \times 30 \times 80$ 规格水泥桩制作标识牌进行标识。

(2) 在保护小区四周设置固定监测点，安装野外太阳能监控设施，并聘请一名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逻管护，严禁人为采种、采穗、采挖等人为破坏行为。

(3) 对林分内的母树进行选优登记，并悬挂标识牌标明树种、树龄、胸径、树高等信息。

(4) 在正阳河东沟设立标准地 1 个，面积 600 平方米，样地标志为西南、西北、东北、东南角点水泥桩和西南角定位物（树）、界外木刮皮并用油漆涂红，样木标志为树干基部 0.1 米（或 1.7 米）处的铁钉（树牌号）、树高 1.3 米处红油漆表明的胸高线。监测红豆杉的天然更新、生长变化等情况，内容包括：分布数量、花期、结实期、果实成熟期、年生长量等生长变化情况，并收集影像资料，建立技术档案。

3. 森林抚育及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 森林抚育：全面清除保护小区林分中影响红豆杉正常生长的枯立木、病害木等生长不良林木及杂灌杂草，以改善林分生长环境。将清理后的林下剩余物细碎后随机平铺于林分中，促进腐化分解，改良土壤，避免集中堆积形成火灾隐患。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在保护小区林分中的天窗、迹地等林中空地上采取块状整地措施，为母树天然下种成苗创造条件，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促进红豆杉的幼苗、幼树更新、生长。破土

整地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30$ cm，密度为块间距 2.5 米、行间距离 3.5 米。破土整地不拘泥于密度的限制，结合现地实际，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

4. 繁育圃建设：建设地点设置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中心苗圃。(1) 播种育苗 1 亩：10 月中下旬，果实呈深红色时在优良母树上采收种子。采取室外自然变温沙藏层积法处理种子，以提高发芽率。在早春 3 月份播种，待有 30% 种子裂口现白时，及时筛出种子，放在 0.2% 的高锰酸钾溶液中消毒 10 分钟，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明水后均匀地播在沟内。采取条播方式播种，粒距 5~7 厘米。播种后，挖取松林下带有菌根并过筛的黄壤土覆盖种子，厚度以不见种子为度。幼苗期注意遮荫，播种时壤土覆盖种子，厚度以不见种子为度。幼苗期注意遮荫，播种时覆盖稻草以不见土为适宜，苗期搭建荫棚，透光度在 60%。然后铺植苔藓护苗，保护苗床不受日晒雨淋，并经常保持土壤疏松、湿润。覆盖稻草以不见土为适宜，苗期搭建荫棚，透光度在 60%。然后铺植苔藓护苗，保护苗床不受日晒雨淋，并经常保持土壤疏松、湿润。(2) 扦插育苗 2 亩。在树木休眠萌动期，选择砂土、锯末、珍珠岩混合基质作扦插土装入营养袋备用。在 3 月份选择 1-4 年生选取实生壮苗的木质化实生枝，将插条剪为 10 厘米、15 厘米或 30 厘米长的小段，在剪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下切口马耳形，2/3 以下去叶。选择药剂如 ATP、ABT、NAA、IBAA 等处理插枝后扦插、盖膜。苗期注意保暖，搭建低棚遮荫。

5. 自然扩繁回归栽植：选取实生壮苗，在保护小区林分中的林中空地上随机栽植，扩大种群规模，穴状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 ，株行距 3 米 $\times$ 3 米。栽植后 2 年内要进行 2-2 次数的幼林抚育，清除妨碍其正常生长的杂灌杂草，促进郁闭成林。

6. 宣传教育：在项目建设区要道处分别设置固定宣传牌 3 块，制



作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行业规范、规程、规定等。

六、验收办法：工程竣工后，乙方进行自查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查和查看相关资料，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据验收意见。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须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指定千家坪林场为项目施工管理单位，由林场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跟班指导作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施工前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按时组织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4. 乙方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违规作业。对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引发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严防森林火灾，严禁乱砍滥伐、乱捕

滥猎等违法现象发生，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需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3991554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账号：710101040005545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88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8009157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
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067

2025 年 3 月 25 日

张

正



1-2-3